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规〔2024〕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土保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农村水电提升改造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4 - 2026 年。专项资金到期前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评估，按程序报省政府重新申请设立。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规划的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该专项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对申报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安全生态水系治理项目建设。

（二）水土保持支出。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小型水保设施项目建设等；水土保持监测、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土保持示范、科教园和监测站点建设等。

（三）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基础工作技术支撑及课题研究、生态流量管理、取用水管理、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产业和科技发展，水资源管理、节水信息化建设和相关试点建设等。

（四）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支出。主要用于河湖长制正向激励、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河湖管理与保护、河道采砂管理、河湖长制基础夯实、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水利风景区奖补、幸福河湖建设、河湖专项整治及闽江流域水葫芦保洁等。

（五）农村水电绿色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巩固水电站生态改造、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巩固水电站清理整治、强化监督以及推进农村

水电加快转型升级，水利水电工程安鉴及运维修复等。

(六)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留省资金。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 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法分配

(1) 定额补助

根据各地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按补助标准分配下达资金。

①安全生态水系项目。以项目工程为单位，每公里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 120 万元、第二档 100 万元、其他按 80 万元。项目确定后省级补助资金先下达 30-50%，验收合格后再补足。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的省级资金不再补助。

②水土保持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

设、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以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等项目，省级按总投资不高于 80% 补助，且每平方公里补助资金不高于 60 万元。

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项目。每个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县（市、区）200 万元，其中，对乡村振兴重点县、欠发达老区苏区县等重点扶持的县以及节水和水资源管理改革试点县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④水利风景区项目。经水利部、省水利厅评定后，一次性予以补助，其中，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50 万元、省级水利风景区 30 万元。

⑤河湖长制正向激励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全省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前 5 名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作为激励设区市，并由激励设区市推荐总额不超过 10 个设立河长办的县（含市、开发区）作为奖励县。

（2）竞争性评审项目

通过竞争性评审分配的项目，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申报要求、补助标准等具体事项，原则上通过公开择优方式确定支持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确定项目补助金额，可分年度支持。

2. 因素法分配

除定额补助、竞争性评审项目以外，其余项目均采用以下因素权重测算分配补助。

(1) 目标任务因素（权重 60%）。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绩效因素（权重 30%）。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及事中评价等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结合水利责任单位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 政策倾斜因素（权重 10%）。以地区财力、督查、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河湖长制度考核等情况为依据。

（二）留省资金

留省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和补助金额，支持所承担的任务。

第十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由省水利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水利厅于预算执行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其余资金预算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正式下达。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留省资金原则上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完毕。

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和储备。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市、县（区）水利部门应于当年9月30日前按照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要求，结合当地发展需求，在项目库中筛选出符合有关条件被审核确定为成熟级的项目，作为下年度推荐实施的项目上报省水利厅。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共同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抓紧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支出进度滞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减少或不再安排新增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水利部门应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分配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水利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30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建省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水旱灾害防御、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小型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修复及水利工程保险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4 - 2026 年。专项资金到期前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评估，按程序报省政府重新申请设立。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规划的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该专项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对申报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运行管理，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安全鉴定、降等报废、安全监测等相关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及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和整治工作等。

（二）水旱灾害防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山洪灾害、水库防洪调度、水旱灾害防御有关项目建设、水旱灾害支撑保障、水利抢险救灾、物资设备、水利工程抢险队、防灾减灾系统项目建设及升级改造、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等。

（三）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对水文站点流量、水位、降水量进行监测预警和设备运行维护，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国家地下水站点进行监测和运维工作，对水文站网基础设施设备、水情通讯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和规划等。

（四）水利工程保险及应急抢险修复支出。主要用于实施水利工程设施保险、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应急抢修及建设等。

（五）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

及其他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留省资金。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法分配

（1）定额补助

根据各地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按补助标准分配下达资金。

①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按照项目工程批复概算实行分档补助，其中：小（1）型病险水库不高于360万元/座，小（2）型病险水库不高于190万元/座；水闸项目按照不超过工程批复概算80%补助。

②安全鉴定项目。对完成安全鉴定的项目按不超过以下标准进行补助：大型水库50万元/座，中型水库30万元/座，小（1）型水库15万元/座，小（2）型水库10万元/座；过闸流量1000m³/s（含）以上水闸40万元/座、100（含）~1000m³/s水闸20万元/座。结合资金规模等确定具体补助金额。

（2）竞争性评审项目

通过竞争性评审分配的项目，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申报要求、补助标准等具体事项，原则上通过公开择优方式确定支持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确定项目补助金额，可分年度支持。

2. 因素法分配

除定额补助、竞争性评审项目以外，其余项目均采用以下因素权重测算分配补助。

（1）目标任务因素（权重 60%）。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以及灾情、险情等进行测算。

（2）绩效因素（权重 30%）。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及事中评价等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结合水利责任单位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政策倾斜因素（权重 10%）。以地区财力、督查等情况为依据。

（二）留省资金

留省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和补助金额，支持所承担的任务。

第十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由省水利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水利厅于预算执行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其余资金预算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正式下达。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30日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留省资金原则上在当年9月30日前分配下达完毕。

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和储备。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须按照《福建省水利项目库管理办法》进行申报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市、县（区）水利部门应于当年9月30日前按照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要求，结合当地发展需求，在项目库中筛选出符合有关条件并被审核确定为成熟级的项目，作为下年度推荐实施的项目上报省水利厅。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共同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抓紧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支出进度滞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减少或不再安排新增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水利部门应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分配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水利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福建省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30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建省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农村供水保障、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科研、数字孪生及水利运维保障、省水投集团资本金、规划前期及规划合作贷贴息、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4 - 2026 年，专项资金到期前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评估，按程序报省政府重新申请设立。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规划的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该专项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对申报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村供水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补齐水源、净水设施、设备、管网等工程短板，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等。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深化农业水价改革等。

（三）水利科技研究支出。主要用于水利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建设及提升、示范项目建设、水利科技成果推广以及其他基础性工作等。

（四）数字孪生及水利运维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推进数字孪生建设、开展数字水利运行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等。

（五）省水投集团资本金。

（六）规划前期及规划合作贷贴息。主要用于编制全省水利项目前期规划以及水利规划合作贷贴息等。

（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任务支出。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水利行业质量监督、推动水文化建设等。

（八）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留省资金。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法分配

（1）定额补助

根据各地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按补助标准分配下达资金。

①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按照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②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造受益面积，每亩补助不超过 550 元；配套中央项目的，每亩不超过 60 元。

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革实施面积，每亩补助不超过 25 元。

④灌溉试验项目。根据灌溉试验站研究课题任务轻重，省级

补助每站不高于 50 万元。

⑤样点灌区用水实测项目。按照灌区规模，省级补助每个灌区不高于 10 万元。

⑥水利科研与推广项目。按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分档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⑦水投集团资本金项目。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批复意见，“十四五”期间，从省水利厅部门预算中每年安排省水投集团财政资金本金 2 亿元。

（2）竞争性评审项目

通过竞争性评审分配的项目，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申报要求、补助标准等具体事项，原则上通过公开择优方式确定支持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确定项目补助金额，可分年度支持。

2. 因素法分配

除定额补助、竞争性评审项目以外，其余项目均采用以下因素权重测算分配补助。

（1）目标任务因素（权重 60%）。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绩效因素（权重 30%）。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

展的绩效评价及事中评价等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结合水利
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 政策倾斜因素（权重 10%）。以地区财力、督查等情况
为依据。

（二）留省资金

留省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和补
助金额，支持所承担的任务。

第十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由省水利厅研究提出资金分
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水利厅于预
算执行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一
般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其余资金预算在省人
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正式下达。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
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并将资金
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留省资金原则上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完毕。

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
和储备。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纳入项目
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市、县（区）
水利部门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要求，结
合当地发展需求，在项目库中筛选出符合有关条件并被审核确定
为成熟级的项目，作为下年度推荐实施的项目上报省水利厅。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共同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抓紧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支出进度滞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减少或不再安排新增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水利部门应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分配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水利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30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第三条 后期扶持资金的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2026年。省级财政安排的后期扶持资金到期前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评估，按程序报省政府重新申请设立；中央财政安排的后期扶持资金根据财政部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

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后期扶持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级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编制，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制省级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组织后期扶持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后期扶持项目规划的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

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后期扶持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对申报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后期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移民直接补助。

（二）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包括移民村产业发展、供水保障工程等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和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和美丽移民村建设等。

（三）支持大中型水库“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建设支出。

（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数字化建设等支出。

（五）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后期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

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九条 后期扶持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留省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直补资金。以经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为依据，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分配下达至各县（市、区）。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其中：70%采取因素法分配；30%由省级统筹，采取项目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45%，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移民人数因素以经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为依据；绩效评价因素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省级统筹资金，由省水利厅提出全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并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

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至有关县（市、区）。其中，大中型水库“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和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补助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应从全省水利管理项目库中筛选确定。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和储备。水利管理项目库储备的项目由市、县（区）水利部门按照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要求，每年下半年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水利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支持。

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采取因素法分配，三峡移民原迁安置人数因素权重占 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 45%，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有关县（市、区）。

4. 省级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因素权重占 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 45%，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有关县（市、区）。

（二）留省资金

留省资金用于开展监测评估、数字化建设等支出。

第十条 后期扶持资金中属于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根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规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属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根据基金实际收入情况，按规定分期下达。

第十一条 省级可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项目资金中按合计不超过 0.5%提取监测评估费用；县级可在所在县（市、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项目资金中按不超过 1%提取监测评估费用。监测评估费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状况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结果评估等支出。

第十二条 后期扶持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后期扶持资金分解下达，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抓紧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支出进度滞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减少或不再安排新增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水利部门应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分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

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29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